



商品條款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國泰人壽豪康愛 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健康促進回饋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國泰人壽豪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骨折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14.08.05國壽字第1140080004號函備查

115.07.01國壽字第1150070106號函備查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男性特定癌症 守護升級

針對男性特有部位癌症如：
攝護腺癌、睪丸癌
與好發率之首的大腸癌
最高享有
保額150%保障



熟齡男性/通勤族 額外保障

攝護腺相關特定手術
可享保額x2%
骨折保障
最高可享保額x8%



保費有去有回 不浪費

若身故或90歲滿期
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
總繳x1.06
扣除已領之各項
保險金累計總額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最低2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障內容

■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
-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
-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國泰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其罹患之癌症屬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特定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三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 三、診斷確定日在第四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 四、診斷確定日在第五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
- 五、診斷確定日在第六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如被保險人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其罹患之癌症不屬「特定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不再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特定手術保險金：（8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的特定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特定手術者，國泰人壽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手術項目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手術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手術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骨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含不完全骨折及骨骼龜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骨折保險金」。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金額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較高金額之「骨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骨折別表內明訂之項目時，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骨折保險金」之責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骨折保險金」最多以給付十次為限。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至符合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之效力終止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給付內容

40歲男性 投保本商品 保額100萬元 / 20年期 / 年繳應繳保險費36,100元

商品	保險給付項目	保險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豪康愛 (主約-癌症)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限1次)	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1.06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10%	第1保險單年度:38,266元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10萬元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限1次)	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1.06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 *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第1保險單年度:38,266元 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100萬元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1} (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限1次)	第2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10% 第3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20% 第4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30% 第5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40% 第6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50%	第2~5保險單年度:10~40萬元 第6保險單年度(含)以後:50萬元
	特定手術保險金 ^{註2} (限1次)	保險金額*2%	2萬元
	骨折保險金 (有效期間內以10次為限)	保險金額*10%*給付比例 (依骨折別表,完全骨折給付比例3%~80%)	3千元~8萬元/次
身故/滿期保險金(生存至90歲)	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3、註4}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6 - 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第2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至符合條款第十條約定之效力終止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註1:特定癌症(重度)項目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18 結腸惡性腫瘤	C20 直腸惡性腫瘤	C60 陰莖惡性腫瘤	C62 睪丸之惡性腫瘤
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C21 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C61 攝護腺惡性腫瘤	C63 其他及未明示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註2:特定手術項目(8項)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至15公克、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15至50公克、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50公克、雙極前列腺剝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公克(含)以上、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年齡滿16歲以上: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X 1.06 - 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保險年齡未滿16歲:所繳保險費。

註4: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投保範例一

小豪 40歲 投保豪康愛防癌定期保險 (外溢型)



保額 100萬元
繳費年期 20年期
年繳保費 36,100元
實際年繳 35,378元

*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FitBack健康吧」探索家折減1%。其後累積任務值並升等成樂享家並每年皆維持,則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年繳保險費約為34,656元(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健康促進折減3%)。

於投保第7年後,出現健康警訊,經診斷為初次罹患大腸癌第二期,續期保費即豁免。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100萬元x50% = 50萬元
理賠總計150萬元 150萬元

註:同時符合初次癌症(重度)與特定癌症(重度)定義,故同時給付二筆保險金。

經歷癌症治療後,某天通勤途中發生意外,造成大腿骨折(完全骨折)。

骨折保險金 100萬元x10%x80% = 8萬元
理賠總計 8萬元

到了65歲,出現排尿困難、攝護腺肥大症狀,經醫師評估需進行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治療。

特定手術保險金 100萬元x2% = 2萬元
理賠總計 2萬元

投保範例二

王先生 20歲 投保豪康愛防癌定期保險 (外溢型)



保額 100萬元
繳費年期 20年期
年繳保費 22,400元
實際年繳 21,504元

(含自動轉帳折減1%及「FitBack健康吧」樂享家折減3%)

30歲時(第十保險單年度)
經診斷為初次罹患第二期直腸惡性腫瘤,續期保費即豁免。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100萬元x50% = 50萬元
理賠總計150萬元 150萬元

註:同時符合初次癌症(重度)與特定癌症(重度)定義,故同時給付二筆保險金。

40歲時經診斷罹患第二期攝護腺惡性腫瘤
(符合特定癌症(重度)定義)

(已於第十保單年度給付過癌症(重度)及特定癌(重度)保險金,該項給付一次為限)。

45歲時不慎跌倒導致大腿骨頸完全骨折

骨折保險金 8萬元

46歲時身故

X
(表定保險費22,400 X 20 X 1.06 < 已領158萬元)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0	276	144	13	367	191	26	495	259	39	649	353	52	825	-
1	283	146	14	375	195	27	507	265	40	660	361	53	841	-
2	288	148	15	384	200	28	520	273	41	672	370	54	859	-
3	295	150	16	393	204	29	533	280	42	685	379	55	867	-
4	299	157	17	402	208	30	545	287	43	700	389	56	878	-
5	307	160	18	412	214	31	555	293	44	715	400	57	891	-
6	315	162	19	421	219	32	566	299	45	726	409	58	908	-
7	321	166	20	431	224	33	577	306	46	739	419	59	931	-
8	328	171	21	441	230	34	589	314	47	753	431	60	943	-
9	336	173	22	451	235	35	599	320	48	769	444	-	-	-
10	343	177	23	462	241	36	611	328	49	787	459	-	-	-
11	351	181	24	473	247	37	623	336	50	800	471	-	-	-
12	359	185	25	484	253	38	635	344	51	812	-	-	-	-

註：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對應費率計算保費。

保險費折減說明

會員等級	首年度	續年度
探索家 加入會員	1%	0%
實踐家 任務值6,000	2%	2%
樂享家 任務值12,000	3%	3%

依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月底會員等級折減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註：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健康吧」會員)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保額限制：最低50萬元，最高200萬元
- 保障期間：至90歲(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承保年齡：10年期：0歲~60歲、20年期：0歲~50歲(本商品限男性投保)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職業類別限制：限1~6類投保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